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第17版）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认购的本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可以免费转换成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募集，先到先得。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

3、每一基金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通过代销网点投资人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4、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首次认购A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人民币。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2月28日至2005年3月25日 9:30至15: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5550400020006698

联行行号：52352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年2月28日至2005年3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年2月28日至2005年3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开立基金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完成开户手续的投资人还可以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等方式提交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首次认购A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人民币。如果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一）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年2月28日至2005年3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e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5550400020006698

联行行号：52352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年2月28日至2005年3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f. 预留印签；

g.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

a.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a.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30个工作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50499588

传真：（021）50499688

联系人：林志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电话：（010）6759 7646

联系人：黄秀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服务热线：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4）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6、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8）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9）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甘露

服务热线：027-65799883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10）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客服电话：0755-25125666，961102（深圳）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24楼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颜学海、冯加庆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陈玲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4日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第17版）

（7）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依法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b、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c、变更基金类别；

d、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e、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f、更换基金管理人；

g、更换基金托管人；

h、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i、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j、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与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b、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c、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d、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会导致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e、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f、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a、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b、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c、会议形式；

d、议事程序；

e、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f、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g、表决方式；

h、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i、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j、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a、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b、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c、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d、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a、现场开会方式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b、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a、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天公告。

c、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d、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e、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a、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通讯开会方式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b、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b、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a、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b、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c、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收益分配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自基金开放日后，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计算该账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未结转份额中。投资人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在会计处理上本基金分配给投资人的收益每日结转成实收基金。

每月将投资人账户的当前未结转份额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

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经一个完整的会计月度，开始结转当前未结转份额。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3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与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与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但销售与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与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a.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b.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d.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e.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f. 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g.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h.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将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a. 违规投资于其他基金；

b.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c.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债券；

d.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e. 承销证券；

f.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g. 投资于股票；

h.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i. 投资于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j. 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k.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收益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1、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2、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当日该级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级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上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text{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frac{365}{7}}-1\right\}\times 100\%$$

R_i为最近第i公历日的每万份基金收益，上述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基金每月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公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a.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b.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c. 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